

臺南市樂齡創意教學方案徵選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本市樂齡學習中心學員、講師、國中小教師進行教學內容開發，鼓勵發展具體可行的教學方案設計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- 二、透過徵選活動，建置教學活動設計人才庫，並提供優質教案，以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參考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小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所屬樂齡學習中心講師、行政人員、國民中小學教師(報名表須註明隸屬之樂齡學習中心)
- 二、每件參賽作品可為個人創作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可跨樂齡學習中心組合，參與人數以四人為上限，以第一位參賽者所屬樂齡學習中心為代表。

肆、徵選類別議題內容(可跨議題)：

參賽者需提供符合樂齡教育之課程，設計具體可行的創意性、獨特性，能結合社會或運用網路等多元學習資源，提供自編之教學素材、方法與原創活動設計、教學活動設計。包含以下類別：

- 一、高齡者相關議題類：如高齡者生活安全、運動保健、心靈成長、人際關係、藝術美感、自主規劃、貢獻服務……等
- 二、高齡者交通安全類
- 三、高齡者性別平等教育類
- 四、若參賽作品融入代間教育者，將酌予加分。

伍、報名交件方式：

一、收件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收件方式：參加徵選者請於期限內備妥下列文件，並以郵寄或親送至竹門國小。(送出後務必於三天內來電確認)

三、作品繳交：

項 目	繳交資料	備 註
1	(附件 1) 封面	請註明臺南市樂齡創意教學方案徵選及教學方案名稱
2	(附件 2) 方案內容	請依項目撰寫
3	(附件 3) 報名資料表 & 智慧財產切結書暨授權書	作品成員須詳填資料並親自簽名
繳交 右列 文件 說明	1. 書面資料 A：附件 1 至 2，請按順序裝訂(一式 3 份)。 2. 書面資料 B：附件 3，另成一份(一式 1 份)。 3. 光 碟：(一式 1 份) --【請在光碟片上註明：1. 臺南市樂齡創意教學方案徵選 2. 樂齡中心名稱 3. 課程名稱】	

陸、作品規格：

一、作品內容包含教學主題(單元)、設計理念、基本架構、內容規劃、教學目標、教學計畫、教學資源及評量方式等，必須為一完整之主題或單元教學活動，以 8 小時為限。

二、版面規範：請以 A4 規格繕打，中文為標楷體字型、英文為 Time New Roman 字型自左至右直式橫書編寫。16 號字標題鍵入，14 號內文鍵入，全文採 1.5 倍行距，邊界上下各 2 公分，左右各 2.4 公分。

三、若有結合相關自製數位媒體教材，請一併燒錄至光碟。

柒、作品評選：

一、將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 3 至 5 位，擔任評審組成評審團進行作品審查評選。

二、評選標準：

評選內容	佔分
1. 教學活動與流程設計： (1)活動之安排程度適合 (2)預定達成之教學目標適當 (3)使用策略合宜能啟發學習者 (4)能注意學習動機的維持 (5)選用合宜教學媒體	25%
2. 教材資源設計： (1)內容正確，切合教案之教學目標，具備應有之深度與廣度 (2)教材符合實際教或學需要 (3)文字、圖形、影音及動畫等訊息的設計與運用合宜 (4)介面的設計具親合力、易懂、操作指引清楚	20%
3. 創新與創意 (1)主題內容新穎饒富創意 (2)創新且實用、涵蓋範圍適合 (3)能激發參與興趣、及學習熱情	35%
4. 學習成效評量(含學習單)： 評量的方式能與學習目標及教材內容相契合	10%
5. 加分內容： (1)代間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方案 (2)自製媒體素材	10%

捌、活動獎勵：

一、特優：獎狀 1 幀，禮券 3,000 元， 2 名

二、優等：獎狀 1 幀，禮券 1,500 元，3 名

三、甲等：獎狀 1 幀，禮券 1,000 元，5 名

四、佳作：獎狀 1 幀，禮券 500 元，原則 15 名，視實際參賽數量而定。

五、為維持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將從參賽作品中挑出優秀並符合得獎條件者，得視參賽件數，作品水準調整獎項數量或從缺。

玖、活動注意事項(著作財產權)

(一)每件參賽作品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，若有違反情事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並函送本局議處。

(二)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，而本活動之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、推廣公佈與發行之權利。

(三)所有參賽稿件請自行備份，恕不退件。

十四、承辦學校獎勵：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。

臺南市樂齡創意教學方案徵選

(封面)

(教學課程名稱-標楷 16 級字)

臺南市樂齡創意教學方案徵選(內文以 14 號標楷體鍵入)(方案設計目標請明確條列敘述。活動設計方案以單一活動為主，活動時間 8 小時為限，必須依下列八項目撰寫。)

一、方案名稱：

二、方案背景：

三、方案設計理念與目標：

四、方案主要內容概述與活動帶領主要原則：

五、參與對象和人數：

六、活動執行：

(一) 各項活動/教學進行時間、方式

(二) 各項活動/教學預期目標與效益

(三) 各項活動/教學準備(教材、教室空間與環境、師資/人力、評量工具…等)

七、整體方案具體效益指標

八、活動之參考文獻資料

臺南市樂齡創意教學方案徵選

(內文以 14 號標楷體鍵入)(方案設計目標請明確條列敘述。活動設計方案以單一活動為主，活動時間 8 小時為限，必須依下列八項目撰寫。)

方案名稱				
設計理念				
教學目標	完成本課程後，學員將可學會： 一、知識：教導學員了解…知識 二、態度：協助學員養成…態度 三、技能：幫助學員學會製作…技術			
參與對象和人數	本課程招收的對象類型(例如：高齡者、國小學生)、人數			
方案主要內容概述	方案大綱、本科目共分為多少單元、單元順序			
教學目標	教學活動流程	時間分配	教學資源	評量方式
			教材、網路、影片、多媒體、教室空間與環境、師資	如出席率、報告、作品等
整體方案具體效益指標				
參考文獻資料				

臺南市樂齡創意教學方案徵選報名表

*作品名稱				
*參賽類別	☐ 高齡者相關議題類 ☐ 高齡者交通安全類 ☐ 高齡者性別平等教育類			
*作者姓名	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☐ 男 ☐ 女	☐ 男 ☐ 女	☐ 男 ☐ 女
*隸屬樂齡中心 或學校 (全銜)				
本市國民中小學 或樂齡中心身分	☐ 講師 ☐ 行政人員 ☐ 現職教師	☐ 講師 ☐ 行政人員 ☐ 現職教師	☐ 講師 ☐ 行政人員 ☐ 現職教師	☐ 講師 ☐ 行政人員 ☐ 現職教師
*聯絡電話 (*行動電話)				
*E-mail (第一順位作者)	1.			
通訊地址 (第一順位作者)	1.			

臺南市樂齡創意教學方案「智慧財產切結書暨授權書」

- 一、 本人(團隊)參加臺南市樂齡創意教學方案徵選之作品，絕無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等權利之情事。若有侵犯他人權利之情事，本人同意逕由承辦單位取消本人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本人獎狀及獎勵，絕無異議，如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情事，本人同意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本人(團隊)同意報名資料得由教育部及承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進行蒐集、利用或電腦處理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並於適當範圍內運用個人資料。
- 三、 本人(團隊)同意主辦單位為宣傳活動或產品，可逕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佈或使用參賽作品，並得轉授權，不另給酬。
- 四、 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承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立書暨授權人（一）：（簽章）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住址（含里鄰）：

立書暨授權人（二）：（簽章）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住址（含里鄰）：

立書暨授權人（三）：（簽章）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住址（含里鄰）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